

证券代码：832155 证券简称：卫东化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襄阳市襄城区环山路孙家冲一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辉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408,9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本次贷款的抵押标的如下：

（1）由控股股东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8,648,280 股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顾勇持有的公司 9,351,720 股的股权作为质押；

（2）自然人顾勇（实际控制人）、顾梦丽（实际控制人顾勇之女）的个人房地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714.28 万元和 544.89 万元）作为抵押；

（以上事宜作为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详情请见公告 2016-030《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3）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卫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账面价值壹仟万元）作为质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08,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发生以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付款方	收款方	关联交易事项	金额(万元)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保康九皇山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茶叶	30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新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技改、维修工程	30
襄阳新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卫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	80
合 计			140

注：公司采购湖北保康九皇山茶叶有限责任公司茶叶用于日常接待和员工福利。

湖北保康九皇山茶叶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48%。

襄阳新天地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卫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7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9,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顾勇、曹晓宏、刘辉松、胡八明、李翠霞、许道峰、宋东权、

熊永才、毛凯、刘云昌，回避表决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 30,789,100 股。

出席现场会议中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 619,86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